

#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藏环发〔2022〕15号

##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环境 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价 标准（试行）》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各委、办、厅、局，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地（市）人社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精神，为建立健全我区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制度，科学客观评价环境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理论水平和业绩能力，结合我区环境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实际，我们制定了《西藏自

治区环境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试行)》《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价标准(试行)》《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价标准(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宣传力度，将申报、评审条件及时通知到广大环境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以便按要求做好申报、评审各项工作。

